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64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劉書瑋

黃昱翔

被告 吳姝涵

洪秣羚（原名洪麗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576元自
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許采婕